

副本

文 號	收 文 日 期	期 歸 檔 編 號
1572	108. 6. 03	1550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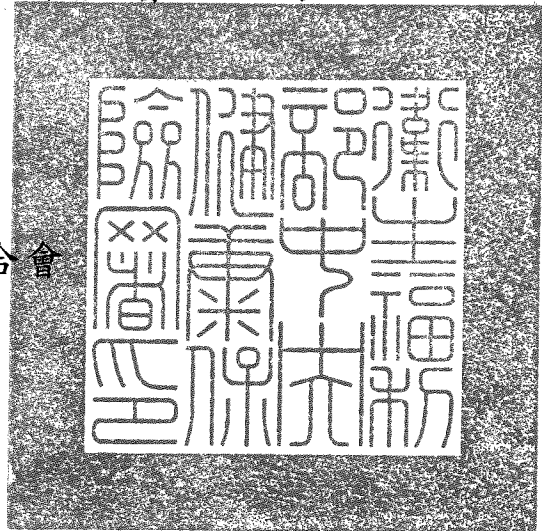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80007611號

附件：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」及「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如附件，並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4日衛部保字第1081260206號函。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資訊組(附件請建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)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1)

# 署長李伯璋